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5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4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是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相应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5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发展计划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8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17年12月4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投资”)签署了《“智慧物流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就智慧物流项目技术服务展开合作。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

近日,公司就上述《合作协议》与中国电信投资及杭州传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传信”)进一步签署了《关于天翼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天翼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传化智联出资5,500万元,占比55%,中国电信投资出资3,500万元,占比35%,杭州传信出资1,000万元,占比10%,各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325,781.4678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2、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279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杭州传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2幢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信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广告、企业形象;咨询: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商务信息**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姚亮	900
苏丹	90
杭州信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传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天翼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及增值业务;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智能设备设计、研发;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租赁、销售与服务;应用技术服务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数据通信,多媒体信息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服务与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与服务;汽车、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通信器材、通信设施的租赁和销售;网络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广告策划与代理;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1.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传化智联出资5,500万元,占比55%,中国电信投资出资3,500万元,占比35%,杭州传信出资1,000万元,占比10%,各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项目公司设立后,各方按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1.3各方一致同意,丙方作为项目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按照不溢价的原则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经项目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中,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第二条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由甲乙双方各提名一人,经项目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4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三条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3.1 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负担亏损。

3.2各方同意自项目公司累计产生利润之后,前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当年税后利润总额的30%,未分配部分在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其他约定

4.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4.2甲方和乙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生效后替代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就《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和乙方将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在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公司未能成立的,应当对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5.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补足其应缴纳的出资外,还应当向按时足额缴纳的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丙方应当按照届时的员工持股方案为公司及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其合伙人、雇员等配合员工持股方案的执行。如因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员工持股方案未能顺利执行的,丙方应当对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项目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致力于研发服务于货运物流的智慧供应链解决方案、车联网、货联网等技术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信息化水平,以数字技术服务实体经济。本合作项目将对公司发展创新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传化智联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60号),函中对“近期,公司披露多份《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公告》,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黄申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66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合计被质押股数为85,9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33%;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31,957,59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3%,占公司总股本的4.24%”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核实并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时对上述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为承担担保责任,请向相关方核实有关担保纠纷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1)2018年5月2日,原告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富道公司”)因与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许昌新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8)粤0306民初12798号】,黄申力、赵乐、深圳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债务人许昌新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列为该案共同被告。富道公司要求许昌新沃赔偿损失租金及迟延履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3,425,684.2元,黄申力、赵乐、深圳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富道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8年5月2日裁定冻结黄申力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3,500,000股。

黄申力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该案的一审判决,判决支持原告要求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3,309,138.51元的请求,黄申力、赵乐、深圳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对许昌新沃前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黄申力先生正在积极筹备向法院提起上诉。

2)2018年6月12日,原告刘继东因与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2,500万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8)浙0104民初6018号】,黄申力、赵乐、李瑶、深圳新沃运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为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列为共同被告。原告刘继东起诉要求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息、律师费共计26,693,705元,被告黄申力、赵乐、李瑶、深圳新沃运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刘继东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8年9月5日裁定冻结黄申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5,400,000股。该案于2018年11月1日开庭,目前尚在审理中。

3)2018年8月16日,原告刘继东因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8)浙01民初3015号】,黄申力、李瑶、李金林、龙浩、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列为共同被告。原告刘继东起诉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息、律师费共计55,938,440元,被告黄申力、李瑶、李金林、龙浩、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刘继东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裁定冻结黄申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4,543,994股。截止今日,黄申力先生尚未收到法院的传票,其已委托律师与法院联系索取传票。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黄申力先生正在积极和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股份被冻结事宜。除以上个人担保外,其个人无其他担保事项。

黄申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权利。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是否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黄申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8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黄申力先生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31,957,59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4%,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股东仅为黄申力先生一人,上述案件还处于诉讼审理中,因冻结比例较小,黄申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强制过户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其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

根据相关协议,当担保比例低于协议约定时,黄申力先生需追加保证金或对方认可的抵质押物或提前还款。鉴于黄申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本人正积极筹措其他融资方式以降低质押比例,风险较为可控。针对平仓风险,黄申力先生目前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减持(于2018年10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3,982,716股)及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提高了履约保障比例,并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就质押延期等事宜密切沟通,化解其股票质押带来的风险。

截止本函回复之日,没有平仓风险。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如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0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楼

邮编:518055

变更后: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邮编:518106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互联网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海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钱海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钱海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减持后,钱海平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7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海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0,000	9.95%	IPO前取得:1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海平	3,250,000	2.49%	2018/5/3 - 2018/11/2	大宗交易	11.78 - 17.03	50,862,000	已完成	9,750,000	7.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7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通知,获悉鲁峰先生于201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7,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11月6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鲁峰	是	27,5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32%
合计		27,500,000				21.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1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9,0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3.4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公司股东鲁峰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8-03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电话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 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 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4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2018年5月09日	2018年11月6日	3.4%	421,506.8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2,500万元及理财收益421,506.85元均已到账。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8-1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8/1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83%股份的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3432.8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99 号上海海悦酒店 2 号楼 2 楼 A 厅,依次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

至2018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3432.8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